

福建省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名称：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设区市：厦门市集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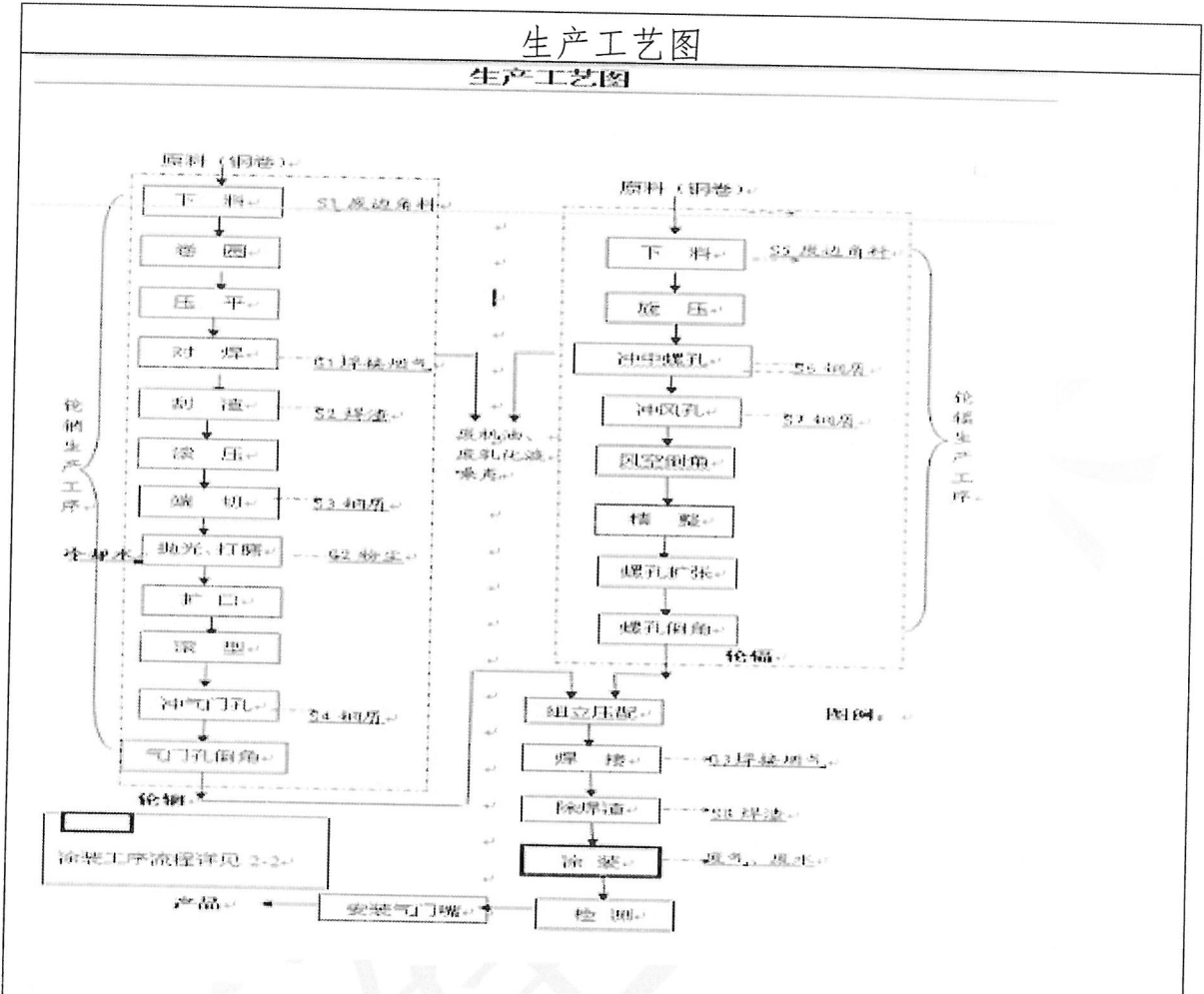
2024-01-16

一、企业概况

我司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表 1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街道杏林北路 30 号		
法人代表	吴子文		
环保负责人	卢美玲	手机	18965155963
企业规模	大一型	投产时间	1995-08-01
所属行业	[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生产周期	300
占地面积（万 m ² ）	1.6	职工人数（人）	400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情况			
（1）轮辋生产工艺流程：原材料为钢卷开平后剪切成的长条状方料，采用焊机将其对接烧合，形成封闭的圆柱筒状通过三道滚压成型将喇叭状圆柱筒的柱面滚成所需的轮辋形状最后在成型面的适当位置冲出用于装配气门嘴的气门孔，去除毛刺、抛光表面，制作完成。 （2）轮辐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原材料为钢卷开平后冲裁成的圆饼状圆料，轮辐的功能是与轮辋焊接，并传递车轴的扭矩，使车轮旋转。圆饼状圆料经压型模成碗状型后，在“碗底”冲裁出装配用的大小孔，在“碗侧”冲裁出散热用的风孔，再对这些孔进行机加工，形成轮辐半成品。 （3）涂装工艺流程：经压装、焊接成型的钢圈进入表面涂装加工线：采用 15-16%的稀盐酸以去除工件表面锈斑；酸洗完成后经水洗去除工件表面残留液；接着送钝化工序以防止工件二次生锈；之后，经脱脂去除工件表面油污后再经 2 道水洗去除残留脱脂液；为了使工件附上磷化膜，加入表调剂对其进行表面调整；表调完成后进入磷化池以提高涂层的防腐能力；再经 3 道水洗和纯水洗后进入电泳工序；电泳完成后，钢圈经喷面漆和烘干后将气门嘴安装上成为合格产品外售。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1.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喷淋设施进行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2. 酸洗酸雾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碱式喷淋塔收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3. 有机废气
 - (1) 喷漆废气通过负压及管道收集后经过水帘柜+水喷淋+水雾去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喷漆烘干废气通过收集后直接经催化燃烧后接入排气筒排放。
 - (2) 电泳废气同喷漆废气一起经水喷淋+水雾去除+活性炭吸附+排气筒高空排放，电泳烘干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催化燃烧后接入排气筒高空排放。
4. 生产废水包括各工序水洗废水、酸雾塔清洗废水、清槽废水、喷漆漆雾净化循环后废水经收集后统一排至厂区污水站，经调节池调节水质后进入中和反应池进行酸碱平衡，加入片碱，经混合反应后加入 PAC 分别通过絮凝沉淀、竖流沉淀、斜板沉淀后排放污水站处理能力为 200t/d。

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可利用的由固废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公司统一定时清运。

表 2 企业环评/验收信息

序号	类型	批复/验收日期	批复/验收文号	批复/验收部门
1	环评批复	2011-04-07	厦环集 [2011]10 号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集美分局
2	环评验收	2019-03-08	厦（集）环验 (2019) 031 号	厦门市集美环境保 护局

二、企业监测能力

我司对污染物开展自行监测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3 自行承担监测情况

实验室办公用房数	16	实验室面积	1350
实验室监测人员数	16	持证人员数	16
发证单位	国科大（厦门）环境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测经费（元/年）	30000		
在线设备运营 委托单位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经费（元/年）	57000		

表 4 委托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监测资质	实验室办公用房数	实验室面积(平米)	实验室监测人员数	持证人员数	人员持证发证单位	委托监测经费(元/年)
1	国科大(厦门)环境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91312050354	16	1350	16	16	国科大(厦门)环境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

表 5 项目监测情况

序号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委托单位	监测方法	采样设备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样品保存方法	采样个数	单位	备注
1	废气	氮氧化物	委托监测	国科大(厦门)环境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HJ 693-2014	烟尘烟气测试仪	JCY-80E(S) 烟尘烟气测试仪	3	直读	3	mg/m ³	
2	废气	二甲苯	委托监测	国科大(厦门)环境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小流量采样器	岛津 GCMS QP2010Plus	0.01	常温保存	3	mg/m ³	
3	废气	二氧化硫	委托监测	国科大(厦门)环境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尘烟气测试仪	JCY-80E(S) 烟尘烟气测试仪	3	直读	3	mg/m ³	

序号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委托单位	监测方法	采样设备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样品保存方法	采样个数	单位	备注
4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委托监测	国科大(厦门)环境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注射器	GC-2014 气相色谱仪	0.07	密封干燥	3	mg/m ³	
5	废气	甲苯	委托监测	国科大(厦门)环境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GB/T 16157-1996	小流量采样器	岛津 GCMS QP2010Plus	0.01	常温保存	3	mg/m ³	
6	废气	颗粒物	委托监测	国科大(厦门)环境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烟尘烟气测试仪	BSA224S 电子天平	20	密封干燥	3	mg/m ³	

序号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委托单位	监测方法	采样设备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样品保存方法	采样个数	单位	备注
7	废气	氯化氢	委托监测	国科大(厦门)环境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烟尘烟气测试仪	U-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9	低温保存	3	mg/m ³	
8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委托监测	国科大(厦门)环境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注射器	GC-2014 气相色谱仪	0.07	密封干燥	3	mg/m ³	
9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自承担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BSA224S 电子天平	7	密封干燥	3	ug/m ³	

序号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委托单位	监测方法	采样设备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样品保存方法	采样个数	单位	备注
10	废水	pH值	委托监测	国科大(厦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采样桶	PHB-4 便携式 pH计	0	0~4℃	3	无量纲	
11	废水	氨氮	委托监测	国科大(厦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采样桶	U-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0~4℃	3	mg/L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委托监测	国科大(厦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828-2017	采样桶	JC-102 COD 消解器	4	0~4℃	3	mg/L	
13	废水	石油类	委托监测	国科大(厦门)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采样桶	OL5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0~4℃	3	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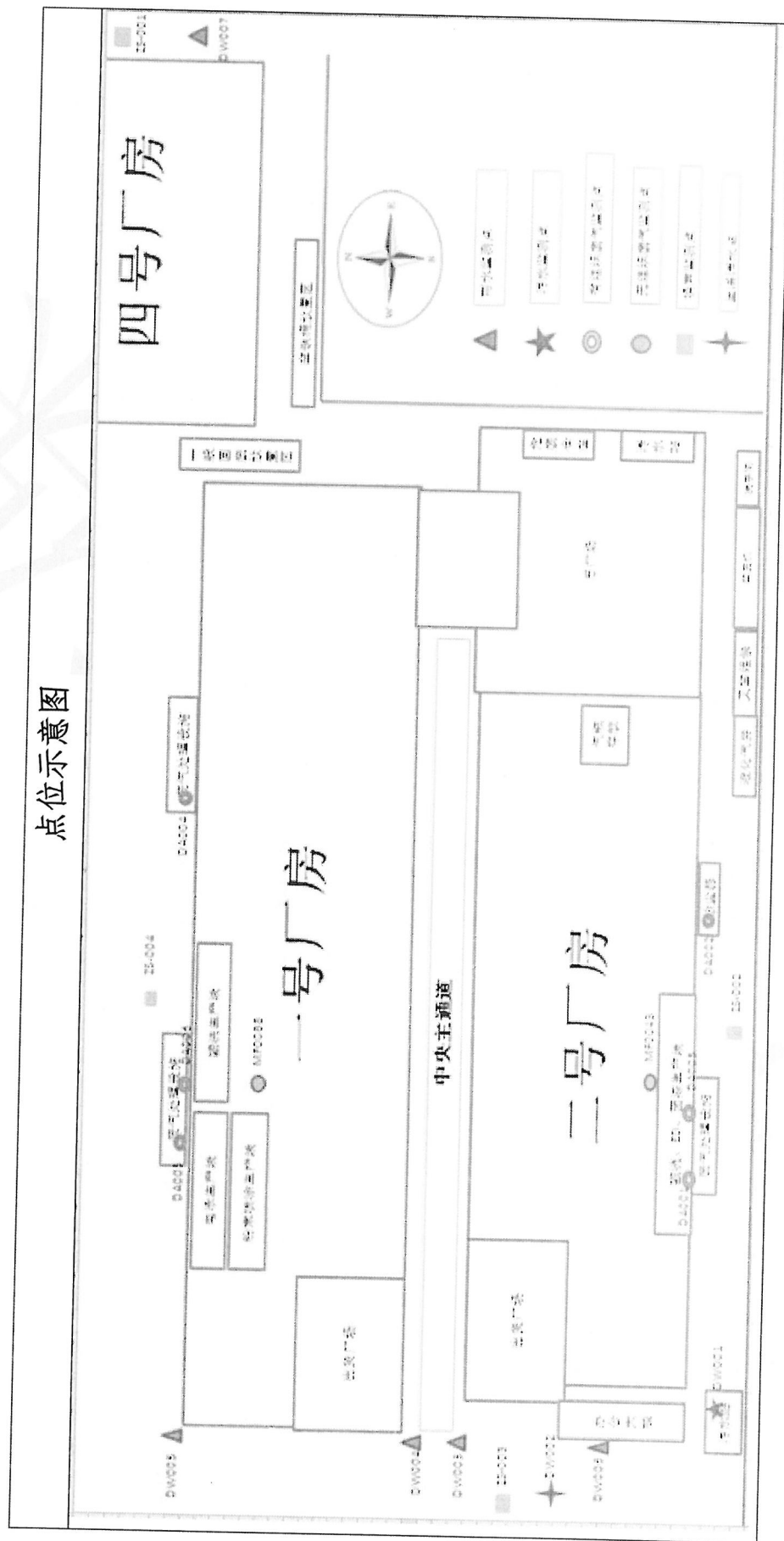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委托单位	监测方法	采样设备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样品保存方法	采样个数	单位	备注
				环境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4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委托监测	国科大(厦门)环境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采样桶	SHP-250 生化培养箱	0.5	0~4℃	3	mg/L	
15	废水	悬浮物	委托监测	国科大(厦门)环境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采样桶	吸滤瓶、真空泵	4	0~4℃	3	mg/L	
16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委托监测	国科大(厦门)环境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采样桶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0~4℃	3	mg/L	

序号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委托单位	监测方法	采样设备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样品保存方法	采样个数	单位	备注
		(LA S)		限公司								
17	废水	总磷	委托监测	国科大 (厦门) 环境检测 研究院有 限公司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 GB 11893- 1989	采样 桶	U-T6 紫外 可见分光光 度计	0.01	0~4℃	3	mg /L	
18	废水	总锰	委托监测	国科大 (厦门) 环境检测 研究院有 限公司	GB 11911-1989 水质铁、 锰的测 定火焰原子吸收 分 光光度法	采样 桶	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 计	0.01	0~4℃	3	mg /L	
19	废水	总锌	委托监测	国科大 (厦门) 环境检测 研究院有 限公司	GB 7475-1987 水 质铜、 锌、 铅、 镉的测定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限 直接法	采样 桶	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 计	0.00 9	0~4℃	3	mg /L	

序号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委托单位	监测方法	采样设备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样品保存方法	采样个数	单位	备注
20	噪声	Leq	委托监测	国科大 (厦门) 环境检测 研究院有 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 12348—2008	噪声 检测仪	AWA5688 多 功能声级计	35	直读	3	dB (A)	

三、监测点位

我司各监测点情况如下



四、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批复及最新排放标准要求，我司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 监测点位情况

序号	类型	监测点 名称	监测点 代码	状态
1	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1	正常
2	废水	雨水排放口 01	DW003	正常
3	废水	雨水排放口 02	DW004	正常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代码	状态
4	废水	雨水排放口 03	DW005	正常
5	废水	雨水排放口 04	DW006	正常
6	废水	雨水排放口 05	DW007	正常
7	废气	酸雾废气排放口 01	DA001	正常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代码	状态
8	废气	焊接废气排放口 01	DA002	正常
9	废气	有机废气排放口 01	DA003	正常
10	废气	焊接废气排放口	DA004	正常
11	废气	固化废气排放口	DA005	正常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代码	状态
12	废气	酸洗废气排放口	DA006	正常
13	噪声	厂界东侧	ZS-0001	正常
14	噪声	厂界南侧	ZS-0002	正常
15	噪声	厂界西侧	ZS-0003	正常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代码	状态
16	噪声	厂界北侧	ZS-0004	正常
17	无组织排放	厂界	MF0003	正常
18	无组织排放	MF0043	MF0004	正常
19	无组织排放	MF0088	MF0005	正常

表 7 监测点位情况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1	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	自动监测	连续监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建成（包括改、扩建）的单位/适用排污单位范围/一般的排污单位/三级标准	6-9(无量纲)
2	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口	氨氮	自动监测	连续监测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采用二级处理时，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水质应符合 B 级的规定	45(mg/L)
3	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自动监测	连续监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建成（包括改、扩建）的单位/适用排污单位范围/一般的排污单位/三级标准	500(mg/L)
4	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口	石油类	手工监测	月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采用二级处理时，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水质应符合 B 级的规定	15(mg/L)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5	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手工监测	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1998年1月1日起建成（包括改、扩建）的单位/适用排污单位范围/一般的排污单位/三级标准	300 (mg/L)
6	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口	悬浮物	手工监测	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1998年1月1日起建成（包括改、扩建）的单位/适用排污单位范围/一般的排污单位/三级标准	400 (mg/L)
7	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口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手工监测	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1998年1月1日起建成（包括改、扩建）的单位/适用排污单位范围/一般的排污单位/三级标准	20 (mg/L)
8	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口	总磷	手工监测	月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采用二级处理时，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水质应符合B级的规定	8 (mg/L)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9	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口	总锰	手工监测	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1998年1月1日起建成（包括改、扩建）的单位/适用排污单位范围/一般的排污单位/三级标准	5 (mg/L)
10	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口	总锌	手工监测	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1998年1月1日起建成（包括改、扩建）的单位/适用排污单位范围/一般的排污单位/三级标准	5 (mg/L)
11	废水	雨水排放口 01	化学需氧量	手工监测	日	《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322-2018	表 1 排入环境水体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直接排放	50 (mg/L)
12	废水	雨水排放口 01	悬浮物	手工监测	日	《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322-2018	表 1 排入环境水体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直接排放	20 (mg/L)
13	废水	雨水排放口 02	化学需氧量	手工监测	日	《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322-	表 1 排入环境水体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直接排放	50 (mg/L)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2018		
14	废水	雨水排放口 02	悬浮物	手工监测	日	《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322-2018	表 1 排入环境水体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直接排放	20 (mg/L)
15	废水	雨水排放口 03	化学需氧量	手工监测	日	《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322-2018	表 1 排入环境水体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直接排放	50 (mg/L)
16	废水	雨水排放口 03	悬浮物	手工监测	日	《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322-2018	表 1 排入环境水体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直接排放	20 (mg/L)
17	废水	雨水排放口 04	化学需氧量	手工监测	日	《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322-2018	表 1 排入环境水体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直接排放	50 (mg/L)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18	废水	雨水排放口 04	悬浮物	手工监测	日	《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	表 1 排入环境水体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直接排放	20 (mg/L)
19	废水	雨水排放口 05	化学需氧量	手工监测	日	《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	表 1 排入环境水体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直接排放	50 (mg/L)
20	废水	雨水排放口 05	悬浮物	手工监测	日	《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	表 1 排入环境水体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直接排放	20 (mg/L)
21	废气	酸雾废气排放口 01	氯化氢	手工监测	年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 1 生产工艺废气中无机气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其他	30 (mg/m ³)
22	废气	焊接废气排放口 01	颗粒物	手工监测	年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表 1 生产工艺废气中无机气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其他	30 (mg/m ³)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35/323-2018		
23	废气	有机废气排放口 01	氮氧化物	手工监测	季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 1 生产工艺废气中无机气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其他	200 (mg/m ³)
24	废气	有机废气排放口 01	二甲苯	手工监测	季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 2 生产工艺废气中有机气态污染物（排气筒）排放限值/工业涂装工序	12 (mg/m ³)
25	废气	有机废气排放口 01	二氧化硫	手工监测	季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 1 生产工艺废气中无机气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其他	200 (mg/m ³)
26	废气	有机废气排放口 01	非甲烷总烃	手工监测	月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 2 生产工艺废气中有机气态污染物（排气筒）排放限值/工业涂装工序	40 (mg/m ³)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27	废气	有机废气排放口 01	甲苯	手工监测	季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 2 生 产 工 艺 废 气 中 有 机 气 态 污 染 物 (排 气 筒) 排 放 限 值 / 工 业 涂 装 工 序	3 (mg/m ³)
28	废气	有机废气排放口 01	颗粒物	手工监测	季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 1 生 产 工 艺 废 气 中 无 机 气 态 污 染 物、颗 粒 物 排 放 限 值 /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 其 他	30 (mg/m ³)
29	废气	焊接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手工监测	年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 1 生 产 工 艺 废 气 中 无 机 气 态 污 染 物、颗 粒 物 排 放 限 值 /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 其 他	30 (mg/m ³)
30	废气	固化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手工监测	季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 1 生 产 工 艺 废 气 中 无 机 气 态 污 染 物、颗 粒 物 排 放 限 值 /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 其 他	200 (mg/m ³)
31	废气	固化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手工监测	季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 1 生 产 工 艺 废 气 中 无 机 气 态 污 染 物、颗 粒 物 排 放 限 值 /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 其 他	200 (mg/m ³)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35/323-2018		
32	废气	固化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手工监测	月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2 生产工艺废气中有机气态污染物（排气筒）排放限值/印刷生产、石油化学工业 a、有机化学品制造业、汽车维修企业	40 (mg/m ³)
33	废气	固化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手工监测	季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1 生产工艺废气中无机气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其他	30 (mg/m ³)
34	废气	酸洗废气排放口	氯化氢	手工监测	年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1 生产工艺废气中无机气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其他	30 (mg/m ³)
35	噪声	厂界东侧	Leq	手工监测	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功能区类别 3	55-65 (dB)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12348—2008		
36	噪声	厂界南侧	Leq	手工监测	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功能区分类 3	55-65 (dB)
37	噪声	厂界西侧	Leq	手工监测	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功能区分类 4	55-70 (dB)
38	噪声	厂界北侧	Leq	手工监测	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功能区分类 2	50-60 (dB)
39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手工监测	半年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323-2018	表 3 生产工艺废气中有机气态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单位周界	2 (mg/m ³)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40	无组织排放	MF0043	非甲烷总烃	手工监测	年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3 生产工艺废气中有机气态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封闭设施外	4 (mg/m ³)
41	无组织排放	MF0088	颗粒物	手工监测	年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1 生产工艺废气中无机气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限值/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他	1 (mg/m ³)

五、质量控制措施

本自行监测方案由我司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制订完成，经县（区）、市两级环保部门审核后备案，向公众公开。

（一）自行承担监测的质量控制

- 1、监测项目分析方法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
- 2、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监测分析仪表的检定和校准。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的仪器和设备，依法送检，并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仪器与设备按照相关校准规程自行校准或核查，或送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校准，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年对仪器与设备检定及校准情况进行核查。
- 3、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自动监控技术规范的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并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
- 4、人员持证上岗。上岗人员均持有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的、与监测项目相符的培训证书；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日常运行维护人员持有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培训证书，并定期参加环境监测管理和相关技术业务培训。
- 5、具有健全的自动监测设备、环境监测工作和质量管理制度，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真实性；同时，作好数据报表的整理、汇编、装订工作，保证报表的统一管理。

（二）委托监测的质量控制

本公司的委托监测单位通过省级以上实验室资质认定，具体见附件3。

（三）其他质量控制

自行监测记录包含监测各环节的原始记录、委托监测相关记录、自动监测设备运维记录，各类原始记录内容应完整并有相关人员签字，保存三年。

六、监测数据公开方式

（一）公开方式

我司在省环保主管部门组织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企业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及未开展监测原因、自行监测开展年度报告等信息，对信息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信息公开保存一年以上。

（二）公开时限及要求

1. 基础信息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于变更后的五日内公布最新内容；
2. 自动监测数据实时公布监测结果，如有在线设备故障时手工监测数据次日公布；
3. 手工监测数据于每次监测完成并获取监测数据结果后次日公布；
4. 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附件：

- 附件 1 企业环评批复。
- 附件 2 委托监测合同。
- 附件 3 委托单位资质认定证书。